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8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姚建芳先生、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和陈柳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34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章程修正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顺序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新增条款 (此后条款编号顺延)</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该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经表决: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